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7】2451号

## 关于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减资事项的问询函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3日，你公司披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投资下属子公司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能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将3.91亿元本金退回农发基金。鉴于公司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够充分，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5年12月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农发基金以5.73亿元现金对科能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全部用于“年产15万台(套)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工程项目”。增资后，农发基金拥有科能公司78.96%的股权。根据农发重点建设基金管理有关规定，经与农发基金受托人沟通并同意，公司已将3.91亿元退回农发基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5.73亿元增资资金到位至今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用途；（2）农发重点建设基金管理有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农发基金退出部分出资的详细原因；（3）该减资行为是否属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

所约定的内容。

二、公告披露，2016年8月，公司将“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迁址至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年产15万台(套)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也相应变化。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工程项目的实质进展情况，迁址的具体考虑；（2）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已有相应安排；（3）未披露上述进展情况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减资后，科能公司的股权架构，并结合科能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说明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在2017年12月27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上海证券交易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